

當事人：范政祐（已歿）

關於范政祐因暴行脅迫等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923、9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85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范政祐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923、9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851 號刑事判決，其中關於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指揮他人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宣告之部分，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范政祐所受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范政祐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訴字第 923、9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851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在案，同案被告於終審時共計 20 人，除范政祐外皆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已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范政祐部分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范政祐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 三、本件判決背景

- (一) 民國(下同)62 年臺灣省第 8 屆縣市議員選舉，張俊宏參選臺北市議員，雖未當選，然其首開以「臺灣獨立」為題散發競選傳單之先河。黨外立法委員康寧祥於 64 年 8 月創辦《臺灣政論》雜誌，重要幹部如發行人黃信介、總編輯張俊宏、副總編輯黃華、張金策等，成員多為臺籍菁英，為黨外人士發表言論之媒介。至 64 年 12 月，因《臺灣政論》發行第 5 期內容不見容於威權統治當局，被以斯時出版法第 32 條第 1 款「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為由查禁。《臺灣政論》發行時間僅短短 5 個月，然其係黨外雜誌的濫觴。
- (二) 66 年 11 月 19 日係五項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日，許信良為桃園縣長無黨籍參選人。該日早上，桃園中壢國小之投開票所發生中國國民黨舞弊作票，因該處監票人繼續執勤、證人邱奕彬被帶回警局，引起人民不滿，除與監選主任范姜新林理論，並與警察衝突，後其他投開票所亦陸續傳出舞弊，抗議民眾包圍中壢分局；傍晚，民眾翻倒並燃燒警車、鎮暴車等。在這一天的事件為「中壢事件」，而該事件是繼二二八事件後，人民對威權獨裁政權的反抗，從文字提升到行動，也使國民黨作票的情況收斂(參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珍藏美麗島口述史 II，頁 37-49(88 年)；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頁 62-63(109 年))。主張政治自由的異議者，在選舉期間經歷了戒嚴體制下的「民主假期」，可以公開批判政府的言論，甚而如同中壢事件出現實際的抗議行動，開始觀察、試探威權政權的容忍限度；相應地，威權統治當局在政權不會轉移的前提下，

嚴格控制且容忍發表政治性言論的雜誌成為黨外的大本營(參湯志傑, 勢不可免的衝突: 從結構/過程的辯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 台灣社會學, 13 期, 頁 98-99 (96 年))。

(三) 黨外陣營 66 年選舉進展順利, 對其而言, 67 年 12 月第三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及與增額國大代表選舉, 即為必須把握之機會。然而 67 年 12 月 5 日全國黨外候選人座談會暨記者招待會時, 威權統治當局下情治系統運用極右派人士勞政武等鬧場, 則係雙方衝突逐漸升高的跡象。原訂 12 月舉辦的選舉, 因美國政府於 12 月 16 日宣布 68 年 1 月 1 日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威權統治政府遂宣布停止選舉, 且無明示延遲的期限。因為攸關黨外勢力的成長時刻, 突如其來停止選舉, 使得黨外民主運動者感到不安, 隨之共同發表〈社會人士對延期選舉的聲明〉, 康寧祥另發表〈告同胞書〉。67 年 12 月 25 日原訂在臺北國賓飯店召開國是會議, 但遭威權統治當局阻擾, 遂將會議移至黨外總部召開。會中發表〈黨外人士國是聲明〉, 呼籲國會全面改選、實施地方自治、司法獨立、軍隊國家化、保障言論自由、解除戒嚴、保障人身自由等。

(四) 68 年 1 月 21 日, 前高雄縣長余登發及其子余瑞言, 被威權統治政府指控為「匪諜」而遭捕, 罪名是「知匪不報」、「為匪宣傳」, 引發社會的不滿與黨外人士的反彈, 許信良等人要求釋放余登發父子, 翌日, 其等衝破情治人員與警方的封鎖, 在橋頭街上拉布條、散發抗議傳單, 最後在高雄火車站前公開演講作結, 後稱為「橋頭事件」。由於本次黨外之行動迅捷, 威權統治政府中央權力中心尚不及反應, 集會即已解散, 這件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以來第一次的政治示威活動未受鎮壓, 促使黨外陣營在後續運動採取群眾示威路線, 來對抗政府; 期藉由升高抗爭和對峙, 挑戰威權統治, 以運動施壓其避免衝突而做出讓步。不過於橋頭事件後, 監察院因「擅離職守違法失職」彈劾許信良,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68 年 6 月 29 日對許信良作出停職兩年之處分。

(五) 68 年 5 月中旬, 黃信介申請到美麗島雜誌的發刊許可。從此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現已裁撤，下稱警備總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等情治機關即密切監控美麗島雜誌社之發展與活動（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1月）。從9月8日臺北中泰賓館舉行雜誌社創刊酒會開始，即有「疾風雜誌」之極右派團體成員聚眾抗議，11月29日高雄服務處與黃信介臺北住宅遭人破壞，12月8日屏東服務處一名員工遭砍傷。自檔案資料中，一在高雄經營西餐廳之男子戴崇慶，陳情其曾受命於「南警部常司令」（即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常持琇司令），擔任某些任務；後於72年3月24日「李博愛致趙必忠調查高雄事件期間戴崇慶之舉動情報請參考處理」（按：李博愛係國安局特三組化名，趙必忠係國安局第三處化名）中，提及戴崇慶確有曾受命於南警部常持琇司令，利用黑社會分子，對該雜誌社各地服務處從事一連串打擊行動，包括：68年10月31日受命指使黑社會分子伺機起鬨、影響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舉辦之座談會進行、同年11月6日受命指使黑社會分子搗毀高市服務處、同年月中旬受命指使黑社會分子對高市服務處進行第二次搗毀行動並搗毀黃信介住處、同年月下旬張俊雄於臺中市服務處演講時受命指使黑社會人士參加，伺機起鬨影響其演講。由此可知，美麗島雜誌社所舉辦的活動經常受威權統治當局授意而受到擾亂。

- （六）美麗島雜誌社欲在6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於高雄舉辦遊行、演講，該年11月30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現已改制為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提出12月10日18時到23時於扶輪公園舉行唱歌演講之申請，惟遲未獲批准。美麗島雜誌社成員決定依原定計畫在高雄舉行，並於12月9日由高雄服務處義工姚國建、邱勝雄在宣傳車上進行宣傳，惟兩人於鼓山分局附近被警察攔下並遭逮捕。美麗島雜誌社員工如施明德、陳菊等得知消息後趕往該分局抗議，關心群眾亦聚集於警局外。一直到次日凌晨，兩人才

被釋放，並有明顯遭毆打的創傷。上述事件，係「鼓山事件」。

- (七) 鼓山事件導致民情沸騰，並促使美麗島雜誌社員工如黃信介、呂秀蓮等於 68 年 12 月 10 日集結於高雄，並突破警察與憲兵之圍堵，進行遊行、演講等，惟鎮暴部隊向群眾施放催淚瓦斯，導致民眾不可避免地跟威權政府發生武力衝突。
- (八) 高雄「世界人權紀念日」集會遊行發生的衝突事件，其發生原因係來自黨外陣營與威權統治政府的拉鋸。判決事實與理由係針對美麗島雜誌社之成立、其所舉辦之活動乃至於上揭於高雄之衝突行為，進而認事用法，囿於威權統治秩序下判決作成有其侷限，未能全面探討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如何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本件判決作成前，威權統治政府即以政治威壓手段不斷升高雙方之衝突可能性，包含以監控之手段預防自由民主言論之擴散，以指示他人擾亂異議者集會之方法警告與政府意見相左的有力人士。

#### 四、本件判決之要旨

- (一) 本件經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851 號判決有罪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所有被告之上訴，故以下判決要旨係以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為本，合先敘明。
- (二) 本件判決主文記載：「范政祐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率先助勢，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褫奪公權 3 年，附表所示之物沒收。又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枝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處有期徒刑 4 月，白朗寧手槍 1 支及子彈 2 發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附表所示之物及白朗寧手槍 1 支、子彈 2 發均沒收。」
- (三) 范政祐部分判決事實略以：
  - 1、緣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等人共謀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研擬奪權計劃，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掩護，在臺灣各地廣設服務處，經常利用各種名義，舉辦群眾集會、演講、遊行、示威等活動，抗拒取締，挑撥是非，分化團結，製造事端，期以逐步實施其叛亂計劃。68 年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黃信介等計劃藉此機會，以爭取人權、自由、民主為名，在高雄市聚眾集會（名

為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唱歌演講)製造暴亂。經申請集會於 68 年 12 月 6 日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批駁，施明德、陳菊等不予置會，決心蠻幹到底，乃於同月 9 日下午 2 時，在該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召開策劃會議，會中施明德宣稱：「10 日之集會改以遊行為主，演講為附帶」，並稱：「扶輪公園之集會，雖未核准，惟不管准駁，照原計畫進行遊行，不惜與憲警衝突」，以示決心。范政祐為美麗島雜誌社臺中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明知違法集會，且目擊高雄服務處堆置大批木棍火把等凶器，氣氛緊張，預見可能聚眾滋事，竟仍參加。周平德等 28 人於 6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6 時 45 分許，在黃信介、姚嘉文、施明德之領導下，以汽車為前導，分持木棍、火把、標語牌及擴音器等，自該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出發，沿高雄市中山一路向新興區大圓環方向遊行前進，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施明德、姚嘉文竟圖挾眾脅迫治安首長撤走憲警，施明德在宣傳車上先以麥克風當眾警告憲警人員讓出路線，否則臺灣的主人就要遊行等語，然後偕同姚嘉文進入該警察局向在場之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副司令張墨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黃其昆等人以蠻橫強硬之態度逼迫准往扶輪公園講演，被告等則在該分局前，基於與姚嘉文、施明德共同脅迫之意思，在蔡有全引導下隨同高呼：「反對非法捉人」、「抗議特務統治」、「爭取人權」、「打倒一黨專政」等口號，並隨同蔡有全高唱「咱要出頭天」、「人權之歌」等歌曲，並由周平德、范政祐分別以報告鼓山事件及槍枝與拳頭孰贏為題，歪曲事實，挑撥警民感情，鼓舞反警察反政府情緒。當晚 8 點 45 分許，施明德、姚嘉文因治安首長否准演講活動，本諸以暴力進行遊行之犯意，上指揮車領導群眾向中正四路憲警衝擊，王拓、周平德、邱茂男同時高喊衝打，指揮他人攻擊憲警，其餘被告等或領先助勢，隨同呼衝呼打，或攻擊執勤憲警，或在場為附和隨行妨害憲警人員執行公務。遊行隊伍二度衝擊憲警，後返回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當晚在場執行勤務之憲警，對暴徒之攻擊均未予以反擊，致值勤憲警 183 人先後被毆打成傷，釀成多眾集合實施暴行脅

迫暨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憲警為強暴脅迫之暴力事件。

- 2、 范政祐係美麗島雜誌社臺中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於 68 年 11 月 20 日舉辦美麗島雜誌社臺中之夜集會，於會中顯示以暴力對抗憲警之決心。同年 12 月 10 日上午與陳博文、蔡垂和等集議後決定參加該日晚上在高雄市舉行之上開集會並邀約王烱棟、陳秀賢、何開三參加集會，范政祐提供擴音器 2 具由陳博文帶往高雄備用。抵達高雄服務處，身披三色彩帶及紅布名條，在指揮車前領導遊行，並於姚嘉文、施明德進入新興警察分局脅迫治安首長時，在外面宣傳車上當眾演講略謂：「石頭跟武器的輸贏，是石頭贏，希望大家用正義的石頭與拳頭，和鎮暴部隊相併，獲取勝利」等語，煽惑群眾，率先助勢。又自 62 年起，未受允准且無正當理由，而持有軍用白朗寧手槍 1 枝及子彈 2 發，經治安人員於 68 年 12 月 15 日在其家中查獲，並將該手槍及子彈扣案。

(四) 范政祐部分判決理由略以：

- 1、 查業經軍法判決叛亂罪刑確定之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等人，共謀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研擬奪權計劃，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掩護，藉舉辦群眾集會、演講、遊行、示威等活動，挑撥是非，分化團結，製造事端，期以逐步實施其叛亂計劃(見國防部(69)覆高度軍字第 007 號判決事實部份之記載)。此項犯罪意圖雖為周平德等 28 人所不知，然范政祐係美麗島雜誌社臺中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曾親自經辦該雜誌社「台中之夜」，對於該雜誌社舉辦之集會，由單純演講而至激烈之火把遊行、示威、抗拒取締、脅迫政府，節節升高，已呈現暴力之傾向有所認識，且明知違法集會，復目擊高雄服務處堆置大批木棍、火把等凶器，已預見可能聚眾滋事，竟仍參加。范政祐否認有聚眾暴行犯意，並無可採。
- 2、 高院調閱「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高雄一二一〇暴力事件之經過情形簡述」及「周平德等暴力脅迫有關資料」，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常持琇中將於暴力事件發生當日下午 6 時許，面允黃信介，准許該雜誌社於是日舉行演講集會，惟指示僅可比

照同年 9 月 28 日美麗島服務處成立時之情形辦理，亦即限定地點在該雜誌社高雄服務處，並未准許在扶輪公園演講，或在新興大圓環新興警察分局前演講，且明確表示絕對禁止遊行，乃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等竟無視於此項禁令，率同被告等聚集之群眾 200 餘人以汽車為前導，分持木棍、火把、標語牌及擴音器等物，由該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出發，沿高雄市中山一路向新興路大圓環方向前進，其為違法遊行，已屬昭然若揭，被告等辯稱聽黃信介宣布常司令准許演講，故隨同前往聽演講，並非遊行，絕無違法之認識云云，即屬砌詞搪塞，無足採信。又遊行隊伍行進至大圓環新興警察分局前，即由黃信介、施明德、周平德、范政祐等人相繼上台演講，周平德、范政祐分別以「槍枝與拳頭孰贏」為題，煽惑群眾，敵視憲警人員，施明德且以麥克風當眾煽惑民眾附和，參加遊行，警告憲警讓路。被告等自始本於聚眾為暴行脅迫之意思，參與指揮，率先在場助勢，或附和隨行，堪以認定。被告等一致指稱當晚 8 時 40 分以前聚集大圓環新興警察分局前聽演講、呼口號、唱歌，始終秩序井然，平靜無事，毫無暴行脅迫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顯非事實不足採信。

- 3、查上開聚眾暴行脅迫為施明德等所策劃，被告等對於暴行之發生原有預見，而暴行之結果又不違背其意思，自應就全部結果擔負刑責。該晚暴行事件始於聚眾違法遊行，繼之以演講、高呼口號、即歌唱等鼓譟群眾脅迫軍警首長准予遊行，不得逞後，又施用暴力衝打憲警，均係本諸一貫之犯罪意思而實施，整個過程為一犯罪行為，不容分割，被告等辯解僅在集會演講時在場，暴行發生時即離開現場，不負刑責等語，殊無可採。又所謂率先助勢，於本件言之，其於他人指揮暴行脅迫時，領先支援，呼衝呼打，甚且進而施暴者固屬之，其有聚眾暴行脅迫之犯意，而率先參加壯大聲勢造成有利暴行脅迫之情事，或以言詞煽惑群眾，以鼓動暴行脅迫之實施，雖無呼衝呼打，參加暴力之實施，因其均為暴力發生之原因力，自亦屬率先助勢。
- 4、個別犯罪事實之認定理由：范政祐坦承身披彩帶名條，參加遊

行，並上台演講，惟否認聚眾為暴行脅迫之犯意及行為，辯稱演講內容毫無煽動性係合法言論應不負刑責等語。惟查范政祐為美麗島雜誌社臺中基金會副主任委員，於68年11月20日該雜誌社所舉辦臺中美麗島之夜集會，擔任現場總指揮，於集會中宣稱：「管制交通之警察不撤退，讓群眾進來，即要衝出遊行，不惜流血」等語，顯示其以暴力對抗警察之決心，為范政祐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明在卷。上述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未經治安機關准許，高雄服務處人員於集會前1日派義工宣傳是次集會遭警察取締而發生所謂之鼓山事件(該雜誌社歪曲事實指為警察多人圍打該雜誌社員工2人)，范政祐經陳博文邀約集議轉告該事實後仍決定參加上開集會，已據共同被告陳博文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指明在卷。范政祐且通知王烱棟、陳秀賢、何開三參加集會並提供擴音器2具交蔡垂和轉交陳博文攜往高雄備用，亦經證人陳家三在調查局調查中供明在卷。具徵范政祐有聚眾暴行脅迫之概括認識，其於遊行中，在大圓環新興警察分局前，上宣傳車演講，以「武器與石頭孰贏」為題，向群眾煽稱：「石頭跟武器的輸贏！是石頭贏！希望大家用正義的石頭與拳頭和鎮暴部隊相拚，獲取勝利」，鼓勵群眾附和起而與執勤憲警對抗，助長暴行之聲勢，此經共同被告周平德在調查局調查中供明在卷，復經證人陳家三於調查中證陳無異。范政祐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亦坦承有以槍枝輸給石頭為題演講，以激烈語氣煽惑群眾，群眾叫好之情事，復有現場照片可資參證，具見范政祐以煽動之言詞鼓舞群眾暴行已屬信而有徵，不容空口否認圖卸刑責。再其於施明德領導隊伍衝打憲警時，率先支援衝擊憲警，亦據其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承在卷。綜上所述，范政祐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率先助勢，犯行明確。所舉證人何開三到庭證稱當晚7時半至8時與范政祐碰面，9時半以後再碰面一次，與其在警訊中供稱當晚10時以後在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附近看到范政祐之供詞不符，顯係為范政祐解脫刑責，迴護之詞，無足採信。

5、 范政祐參加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憲兵警察為暴行脅迫，

率先助勢，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實施強暴脅迫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第 2 款多眾集合為行脅迫率先助勢罪，應從一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第 2 款之罪處斷。

## 五、范政祐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范政祐於本件偵查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等不正情事，僅以調查局否認刑求之公文而遽謂當事人之偵查筆錄可採，並未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 5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第 3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 2、查本件判決理由，有據當事人受軍事檢察官之偵查筆錄作為證據，然查范政祐於 69 年 4 月 16 日受訊問時陳述：「問：你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說的話對否？答：因疲勞審訊，說的話根本不實在。我不敢得罪檢察官」、於同年 5 月 21 日審判庭陳述：「問：對軍事檢察官偵查中的陳述有何意見？答：那些筆錄不實在，我一直受疲勞審訊，而且調查人員還刑求」、於 69 年 5 月 23 日審判庭陳述：「我曾受好幾天連續疲勞審訊，筆錄是調查人員自己問、自己答」。
  - 3、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范政祐已向法院提出自白任意性及刑求抗辯，其等辯護人亦請求推事調查自白任意性，然臺北地方法院所為竟係行文警備總部及調查局，而其等均謂偵查均依法定程序進行，絕無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被告等稱自白係受強暴、脅迫等節，係事後卸責之詞等語。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均以此為本稱被告等遭刑求非事實，而無實質調查其等是否遭刑求、威脅或利誘，自與未經調查無異，並掩飾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逕行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顯與前述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
- (三) 本件判決對范政祐的思想與言論施予刑罰制裁，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政治異議，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
- 1、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

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2、緣美麗島雜誌社之成立後，范政祐擔任美麗島雜誌社臺中基金會副主任委員，68年12月10日上午與陳博文、蔡垂和等集議後決定參加該日晚上在高雄市舉行之國際人權日集會，並邀約王炯棟、陳秀賢、何開三參加，又提供擴音器2具由陳博文帶往高雄備用。抵達高雄服務處，身披三色彩帶及紅布名條，在指揮車前領導遊行，並於姚嘉文、施明德進入新興警察分局時，在外面宣傳車上當眾演講，內容為：「古時，獨裁者或暴君，以自己的槍，鎮壓自己的人民，往往是槍輸給石頭」。
  - 3、參酌本件全部檔案資料，范政祐演講之內容，其意義係獨裁者因不民主、以鎮壓手段維繫其政權，往往為民主的潮流淹沒，重點在於說明民主法治的重要以及民主法治係全民共同的意願，不能再開倒車回復到不民主的作法。上揭內容屬政治性言論之表達，國家本應給予最大的保障，然判決理由指范政祐之言論煽惑群眾、敵視憲警，而認范政祐符合率先助勢之行為，既未於理由指摘范政祐之言論如何煽惑群眾，亦未論述該等言論與群眾「暴動、衝打憲警」之間關聯為何，逕認兩者有因果關係而將范政祐發表言論之行為入罪，即係對此行為施予刑罰與制裁思想，是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能容。
- (四) **本件判決制裁范政祐參與世界人權紀念日集會遊行並演講之行為，侵害集會、結社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 1、按集會及結社自由為憲法第14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是民主政治得以健全運作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文明揭：「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11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司法院

釋字第 644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等旨。參與集會、結社，本為集會及結社自由所保障之活動，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故，對參與集會結社活動之刑事處罰不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處罰法律必須明確。

- 2、參以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就該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明定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第 2 項復就第 1 項所稱之有結構性組織，更明文排除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犯罪組合，即可見得結社活動縱經立法入罪處罰，仍須有嚴謹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免過度侵害人權並危及民主政治。
  - 3、按聚眾暴行脅迫罪之構成要件，須有主謀、指揮或助勢暴行脅迫之行為。查判決事實指摘范政祐 6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與陳博文、蔡垂和等集議後決定參加該日晚上在高雄市舉行之國際人權日集會，抵達高雄服務處後在指揮車前領導遊行，並於姚嘉文、施明德進入新興警察分局時，在外面宣傳車上當眾演講等情。依上開記載，范政祐僅因主張民主之言論而被定罪，不僅侵犯其集會與結社自由，更是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異見，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六、美麗島事件，係臺灣民主化進程中重大的事件：一九七〇年代民主運動的推波助瀾下，黨外言論逐漸蓬勃，而終在 68 年達到威權統治當局與民主人士之衝突高峰。對於美麗島事件之處置，時任總統蔣經國發動全面性逮捕，幾乎所有領導人和參與者無一倖免。以逮捕人數而言，係威權統治政府對民主運動最大規模之鎮壓行動，亦係對異議者之警示（參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頁 100（109 年））。本件所有被告，包含本決定書當事人，之所以因民主及臺獨思想與主張入罪、遭受酷刑逼供，乃至於受重刑處罰，正是因為當下的司法權力是威權

統治當局藉由戒嚴體制及「懲治叛亂條例」等法律所掌握。威權統治當局欲鞏固其統治權力，而對異議者進行大規模之審判，試圖以儆效尤，不但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更顯示蔣經國承繼威權統治者之角色，以協力體制如國安局侵犯人權。據此，可以確認本件是侵犯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的刑事案件。

七、至於本件判決范政祐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枝子彈而定罪部分，經查范政祐於審判筆錄中坦承不諱，此部分之判決認定，應與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判斷無涉，故不在本件撤銷之範圍。

八、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923、936 號、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851 號刑事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

	起訴者	審判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923、 936 號	檢察官 孫長勛	審判長推事 陳聯歡 推事 鄭三源 推事 蔡秀雄 (蒞庭檢察官 孫長勛)
臺灣高等法院 69 年 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	--	審判長推事 陳培基 推事 張木賢 推事 黃金瑞 (蒞庭檢察官 葉雪鵬)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	--	審判長推事 尹銘璋

上字第 3851 號		推事 徐軍 推事 張祥麟 推事 金經昌 推事 王文
------------	--	------------------------------------